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医保函〔2025〕17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在昌省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3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开展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项目范围及价格

根据有关规范治理范围结合我省实际，此次规范治理项目为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四个项目，其他同类可替代项目按照要求一并规范治理。连续动态血糖监测在昌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288元/次；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在昌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300元/次；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在昌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100元/次；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在昌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为130元/项。

二、治理要求

（一）规范治理价格为在昌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各设区市按照预期目标价和现行项目价格，制定新的政府指导价，现行价格水平较低的，维持现行价格水平。现行价格水平较高的，降低至预期目标价以下，对于通用型项目不同等级价格不强求拉开差距、层层降价，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疗保障局。

（二）要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医疗服务量、医疗总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确保规范治理价格项目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附件

第六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江西项目代码	江西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 价格 (元)	说明
1	0031020500900000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每 24 小时 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	探头	次	288	14 天内限收一次。